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ZHEJIANG PROVINCE

2013

第30期 (总第1028期)

浙江省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2013 年第 30 期
(总第 1028 期)
2013 年 12 月 30 日出版

目录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ZHEJIANG PROVINCE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浙江省人民政府主办

编辑委员会

主任:李卫宁

副主任:王晓峰 刘援利

编委:(按姓氏笔画为序)

丁如兴 王 汐 王 宏
王建社 王晓峰 刘支宇
刘援利 李卫宁 李海洋
陈才杰 陈仕俊 罗石林
金 明 周 毅 施清宏
祝伦根 夏坚定 徐岳明
董苗虎 詹永枢 潘成坤

主编:周毅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室

编辑部:(0571)87053687

办公室:(0571)87054642

发行部:(0571)87052465

传 真:(0571)87054639

地 址:省行政中心 1 号楼

邮 编:310025

刊 号:CN 33-1354/D

邮发代号:32-47

发 行:浙江省报刊发行局

印 刷:浙江省委办公厅文印中心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电子版

网址:<http://zfgb.zj.gov.cn>

省政府令

3/ 浙江省实施《公共机构节能条例》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17 号)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6/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治理城市交通拥堵工作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浙政办发[2013]140 号)

7/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改委省财政厅关于浙江省园区循环化改造推进工作方案的通知(浙政办发[2013]146 号)

10/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培育技术市场和促进技术成果交易专项行动五年计划(2013—2017 年)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3]147 号)

14/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宁波—舟山港管理委员会成员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3]149 号)

收发文目录

14/ 2013 年 11 月份国务院、国务院办公厅来文目录

14/ 2013 年 11 月份省政府、省政府办公厅发文目录

目录索引

15/ 2013 年《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目录索引

浙江省实施《公共机构节能条例》办法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第317号

《浙江省实施〈公共机构节能条例〉办法》已经省人民政府第1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

省长 李强

2013年11月25日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公共机构节能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公共机构节能工作，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公共机构，是指全部或者部分使用财政性资金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公共机构节能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公共机构节能工作协调机制，将公共机构节能改造、宣传培训、节能产品和技术的推广应用、能源审计等管理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公共机构节能的监督管理职责。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本办法以及上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的部署，做好公共机构节能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在同级节能主管部门指导下，负责本级公共机构节能监督管理工作，指导下级公共机构节能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财政、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质量技术监督、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公共机构节能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等部门，在同级机关事务管理部门的指导下，负责开展本级系统内公共机构的节能工作。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订公共机构节能宣传工作计划，加强公共机构节能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节能技术和知识的宣传、教育、培训，指导有关部门、公共机构开展相关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等部门应当结合本系统特点，开展节能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

报纸、广播、电视、网络等新闻媒体应当开展公共机构节能的公益性宣传。

公共机构应当对本单位工作人员开展节能宣传教育和岗位培训。

第六条 省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应当会同省有关部门，根据省节能中长期专项规划和省有关控制能源消费总量要求，制订和实施全省公共机构节能规划。

设区的市、县(市、区)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同级有关部门，根据全省公共机构节能规划并结合实际，制订和实施本行政区域公共机构节能规划，并按年度将规划确定的节能目标和指标分解落实到本级公共机构和所辖乡镇(街道)公共机构。

公共机构应当根据节能目标和指标，结合本单位用能特点和上一年度用能状况，制订和实施年度节能目标和实施方案，并于每年3月31日前报本级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备案。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同级有关部门，按照管理权限，制订和完善公共机构能源消耗定额，财政部门根据能源消耗定额制订和完善能源消耗支出标准。

省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应当会同省有关部门建

省政府令

立健全公共机构能源消费统计、节能改造项目管理、能源审计等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

第八条 公共机构应当指定专人负责能源消费统计,如实记录能源消费计量原始数据,建立统计台账,按照国家和省的规定向本级机关事务管理部门报送能源消费统计数据;有主管部门的,应当经主管部门汇总审核后报送。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对本级公共机构上报的统计数据进行复核后,报上一级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和同级节能主管部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应当定期对本行政区域公共机构能源消费情况进行分析评价,形成书面报告,及时报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机关事务管理部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公共机构能源消费统计工作的督促、指导,定期对本行政区域公共机构能源消费情况、节能目标完成情况等进行通报。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应当充分利用现有信息网络资源,建立本行政区域重点用能公共机构能源消耗监测信息管理系统,并与上级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同级节能主管部门等政府有关部门、下级机关事务管理部门的能源消耗监测信息管理系统实现互联互通。省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应当加强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的指导。

第十条 公共机构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规定,采购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设备,不得采购国家和省明令淘汰的用能产品、设备。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审批或者核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部门,应当严格控制公共机构建设项目的建设规模和标准,统筹兼顾节能投资和效益。

公共机构新建建筑和既有建筑维修改造,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和省有关建筑节能设计、施工、调试、竣工验收等方面的规定和标准。县级以上人

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当加强对公共机构新建建筑和既有建筑维修改造的节能审查,在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进行节能评审时,应当有机关事务管理部门代表参与。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同级有关部门,对本级公共机构既有建筑的建设年代、结构形式、用能系统、能源消耗等进行调查统计和分析,制订既有建筑节能改造计划,并组织实施。

公共机构实施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应当优先采用遮阳、改善通风等低成本改造措施,优先采用节能效果显著的新材料、新产品、新技术和新工艺。鼓励利用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

第十二条 鼓励公共机构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方式,委托节能服务机构进行节能诊断、设计、融资、改造和运行管理。

公共机构采取合同能源管理方式实施节能改造的,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招标投标的规定,确定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节能服务机构,签订节能服务合同,并由具备资质的第三方节能服务机构认证、确定能耗基准和节能量。公共机构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节能服务机构的费用由其在节约的公用经费中列支。

节能服务机构采取合同能源管理方式提供节能服务的,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给予税收扶持、补助和奖励。

第十三条 公共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能源审计,并根据审计结果采取提高能源利用效率的措施。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根据本级公共机构上报的能源消费统计数据和监督检查情况,定期选择耗能较高的公共机构进行重点能源审计。

第十四条 公共机构应当采取下列措施,降低用能消耗:

(一)加强办公场所以及设施、设备等资源的整合和统筹配置;

(二)合理控制会议数量、规模和会期,充分

利用机关内部场所和电视电话、网络视频等方式召开会议；

(三)除特殊温度要求的区域外,室内温度控制夏季不低于26摄氏度,冬季不高于20摄氏度；

(四)合理设置电梯开启的数量、楼层和时间,加强运行调节和维护保养；

(五)照明电路实行独立分控和智能化控制,使用高效节能照明产品；

(六)建立用电巡视检查制度,减少空调、计算机、复印机等用电设备的待机能耗,及时关闭用电设备；

(七)加强对网络机房、食堂、开水间、锅炉房、配电室等重点部位用能情况的监测；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节能措施。

第十五条 公共机构应当采取下列措施,加强公务用车节能管理：

(一)实行公务车编制管理,严格控制车辆保有数量；

(二)优先选用低能耗、低污染、使用清洁能源的车辆,严格执行车辆强制报废制度；

(三)实行公务用车登记、节假日封存停驶、定点加油等制度；

(四)建立车辆油耗台账,执行百公里耗油分类控制标准,定期公布单车行驶里程和耗油量,对油耗和维修保养费用实行单车核算；

(五)积极推进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和公务用车服务社会化,鼓励工作人员利用公共交通工具、非机动车工具出行。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公共机构节能的监督检查,督促公共机构加强节能管理、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对违法用能行为,应当责令改正,依法作出处理决定或者向有关行政部门提出处理建议。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实施公共机构节能监督检查的权限和程序,依照《浙江省节能监察办法》的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

公共机构节能工作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对本级公共机构节能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评价。具体工作由本级机关事务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

第十八条 公共机构节能工作应当接受社会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举报公共机构浪费能源的行为。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应当建立举报制度,公布举报电话或者其他联系方式,受理对公共机构浪费能源行为的举报,并及时予以核实、处理。

第十九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公共机构节能条例》和《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等法律、法规已有处理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条 公共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机关事务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通报：

(一)未按照规定要求报送能源消费统计数据；

(二)未按照规定要求开展节能宣传教育和岗位培训的；

(三)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三项、第四项规定开展公务用车节能管理的。

第二十一条 公共机构违反规定用能造成能源浪费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机关事务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下达节能整改意见书。公共机构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整改；逾期不整改的,予以通报。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机关事务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公共机构节能监督管理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有权机关按照管理权限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 治理城市交通拥堵工作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3〕140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浙江省治理城市交通拥堵工作考核办法(试行)》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11月22日

浙江省治理城市交通拥堵工作考核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全面推进全省治理城市交通拥堵工作(以下简称治堵工作),严格落实责任,加大实施力度,实现省委、省政府确定的城市交通拥堵状况明显改观、人民群众满意度明显提高的五年治堵工作总目标,根据《浙江省城市交通管理若干规定》(省政府令第316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考核工作坚持客观公正、科学合理,统筹推进、突出重点,因地制宜、分档分类的原则。

第三条 省政府对各设区市政府治堵工作情况进行年度考核。省治理城市交通拥堵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考核组织实施和日常管理工作,省治理城市交通拥堵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负责职能范围内各项目标的考核设计、组织推进等工作。省级部门参与治堵工作情况纳入省政府年度目标责任制考核。

第四条 考核主要从规划、建设、管理和人民群众满意度等方面进行,包括管理机制、规划体系、道路建设、停车设施、公共交通发展、交通秩序管理、交通运行安全等治堵工作目标完成情况和

治堵工作措施落实情况。各年度相关考核指标及分值可根据年度情况适当调整。

第五条 考核评定采用评分法,满分为100分,并可对发生严重拥堵事件等情况实行倒扣分。考核结果实行排名,并向社会公布。

第六条 省治理城市交通拥堵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综合考核情况,提出初步考核意见,经省治理城市交通拥堵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审议后报省政府审定。考核工作实施细则由省治理城市交通拥堵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研究制定。

第七条 对杭州、宁波、温州三个城市中治堵工作考核排名第一和其他城市中治堵工作考核排名前两位的,给予一定额度的财力性奖补,专项用于治理城市交通拥堵工作投入。

第八条 因治堵工作不力造成严重后果,对工作严重失职的单位和有关人员按照有关规定实行问责。对弄虚作假、瞒报虚报的,予以通报批评,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第九条 各设区市政府应根据本办法,结合当地实际,对本行政区域内县(市、区)政府进行治堵工作考核。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改委省财政厅 关于浙江省园区循环化改造推进工作方案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3〕146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省发改委、省财政厅制定的《浙江省园区循环化改造推进工作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12月3日

浙江省园区循环化改造推进工作方案

省发改委 省财政厅

为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推进园区循环化改造的意见》(发改环资〔2012〕765号)精神,加快推进我省园区循环化改造,促进园区绿色低碳循环发展,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重要意义。推进园区循环化改造,是推动现有各类园区按照循环经济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的原则,优化空间布局,调整产业结构,突破循环经济关键链接技术,合理延伸产业链并循环链接,搭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平台,创新组织形式和管理机制,实现园区资源高效、循环利用和废物“零排放”,不断增强园区可持续发展能力。推进园区循环化改造对于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破解资源环境瓶颈制约、改善区域生态环境都具有重要意义,是我省推进循环经济发展的重要举措。

(二)工作原则。推进园区循环化改造要以提高资源产出率为目标,以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为着力点,按照“布局优化、产业成链、企业集群、物质循环、创新管理、集约发展”的要求,统筹规划和优化园区布局,促进产业结构升级,推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大力推行清洁生产,

促进企业间废物交换利用、能量梯级利用、水资源循环利用,共享资源、共用基础设施,形成低消耗、低排放、高效率、能循环的现代产业体系。把全省各类园区改造成为“经济快速发展、资源高效利用、环境优美清洁、生态良性循环”的循环经济示范区。

——坚持发展循环经济与提高园区竞争力相结合。依托园区现有产业结构和资源禀赋,发挥产业集聚带来的各种优势,把循环经济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贯穿于循环化改造的全过程,提高资源利用效率,降低成本,构建具有自身特色的循环经济产业链,培育新的增长点,提高园区的核心竞争力。

——坚持总体规划与重点突破相结合。整体规划园区循环化改造工作,统筹考虑循环化改造的各项任务。同时针对园区发展中面临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明确阶段性的改造方向、重点和目标,对关键补链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进行重点设计,力争短期内取得明显成效。

——坚持技术进步与强化管理相结合。依靠科技进步,把高新技术和先进实用技术作为园区循环化改造的重要支撑,促进产业循环链接的关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键技术突破,实现资源由低值利用向高值利用转变,由难循环向易循环转变。同时要创新机制,强化管理,提高园区循环经济发展的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水平,实现资源优化配置和关键技术、信息共享。

——坚持产业发展与环境保护相结合。进一步优化现有产业结构,大力发展节能环保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严格节能、环保、安全、质量等标准,严把新上项目准入关,强化污染物总量控制,使园区内的产业发展与资源环境相协调,发展速度与环境容量相适应,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有机统一。

——坚持市场引导与政府推动相结合。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以企业为园区循环化改造的实施主体。政府通过编制规划,完善政策,健全法规标准,加强监督检查,形成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引导企业自觉参与循环化改造。

(三)主要目标。通过循环化改造,实现园区的主要资源产出率、土地产出率大幅度上升,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率、水循环利用率显著提高,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大幅度降低,基本实现“零排放”。到2015年,50%以上的国家级园区和30%以上的省级园区实施循环化改造,同时培育20个省级以上循环化改造示范园区;到2017年,70%以上的国家级园区和50%以上的省级园区实施循环化改造,同时培育30个省级以上循环化改造示范园区。

二、重点任务

从空间布局优化、产业结构调整、企业清洁生产、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环境保护、组织管理创新等方面,推动现有各类园区进行循环化改造。

(一)空间布局合理化。根据比较优势、物质流和产业关联性,开展园区布局总体设计或进行布局优化,改造园区内企业、产业和基础设施的空间布局,体现产业集聚和循环链接效应,实现资源要素的节约集约利用。

(二)产业结构最优化。根据园区的产业基础和发展潜力,综合考虑资源环境承载力和发展需要,加大传统产业改造升级力度,培育和发展战

略性新兴产业,不断调整和优化园区产业结构。

(三)产业链接循环化。按照“横向耦合、纵向延伸、循环链接”原则,实行产业链招商、补链招商,建设和引进关键链接项目,实现项目间、企业间、产业间首尾相连、环环相扣,物料闭路循环、物尽其用,促进原料投入和废物排放的减量化、再利用和资源化以及危险废弃物的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理。

(四)资源利用高效化。按照循环经济减量化优先的原则,推行清洁生产,促进源头减量;开发能源资源的清洁高效利用技术,开展清洁能源替代改造,提高可再生能源利用比例;推动余热余压利用、企业间废物交换利用和水资源的循环利用。

(五)污染治理集中化。加强污染集中治理设施建设和改造升级,培育专业化废弃物处理服务公司,实现园区污染集中治理。同时,强化园区环境综合管理,最大限度降低污染物排放水平。

(六)基础设施绿色化。对园区内物流、供水、供电、供气、照明、建筑等基础设施进行绿色化、循环化改造。充分发挥信息技术的优势,促进各类基础设施共建共享、集成优化,降低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行成本,提高运行效率。

(七)运行管理规范。建设园区废物交换平台、循环经济技术研发及孵化中心等公共服务设施,制定入园企业、项目的准入标准和招商引资指导目录,强化对园区内企业资源节约、环境保护的执法监督。

三、推进计划

(一)制订具体工作方案。2014年2月28日前,各设区市发改委、财政局会同有关部门制订本地区园区循环化改造工作方案,经市政府同意后报省发改委和省财政厅。工作方案中要明确本地区园区循环化改造的目标、重点任务、推进计划、扶持政策和推进措施,列出拟实施园区循环化改造的具体名单。各地园区循环化改造目标应不低于全省目标。

(二)组织园区编制实施方案。各地按照制定的园区循环化改造工作推进方案,组织被列入循环化改造计划的各园区编制循环化改造实施方

案。实施方案可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的《园区循环化改造实施方案编制指南》，围绕园区物质流分析，明确各园区循环化改造的主要目标和重点任务，提出拟建设的重点支撑项目。实施方案需由乙级以上资质的工程咨询机构编制，由设区市发改委、财政局会同有关部门组织专家进行评审。申报省级循环化改造示范试点的园区，实施方案须经省发改委、省财政厅批复同意；各地申报国家级循环化改造示范试点园区的，原则上应从省级循环化改造示范试点园区中择优推荐。

(三) 组织实施改造。各市、县(市、区)政府要加强对所辖园区循环化改造工作的组织领导，落实责任、明确分工，稳步推进实施园区循环化改造工作。每年12月31日前，各设区市发改委、财政局要将本市园区循环化改造工作情况报省发改委、省财政厅。

(四) 开展考核验收。实施期内，园区循环化改造重点项目建设进度达到实施方案设定目标，且资源环境指标达到实施方案预期目标90%以上的，由园区提出考核验收申请。国家级循环化改造示范园区由省发改委、省财政厅进行初步验收后报请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组织验收。省级循环化改造示范园区由各设区市发改委、财政局进行初步验收后报请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组织验收。其他循环化改造园区由各设区市发改委、财政局组织考核验收并报省发改委、省财政厅备案，省发改委、省财政厅将抽选部分园区组织评估验收。具体考核验收办法另行制订。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目标考核。省发展循环经济建设节约型社会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指导协调全省园区循环化改造工作，研究解决重大问题。省发改委负责牵头做好全省园区循环化改造各项具体工作，省财政厅负责研究园区循环化改造财政配套支持政策，省发展循环经济建设节约型社会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应结合各自职责，研究制订相应的配套支持政策。各市、县(市、区)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推进所辖园区循环化改造工作。依据《循环经济促进法》的要求，省里将切实加强对各地循环经济工作情况的考

核，并将园区循环化改造作为一项重要考核内容。

(二) 完善扶持政策，加大投入力度。进一步加大省级投入力度，重点支持纳入实施方案的两类项目：一是园区循环化改造的关键补链项目，包括循环经济产业链链接或延伸的关键项目、资源共享设施建设项目、物料闭路循环利用项目、副产物交换利用、能量梯级利用、水的分类利用和循环使用项目、污染物“零排放”或系统构建项目；二是公共服务设施项目，包括污染集中防治设施建设及升级改造项目、废物交换平台项目、循环经济技术研发及孵化器项目、循环经济信息统计及监测体系建设项目、生产型服务业循环化改造项目等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平台项目。

对列入实施方案内的上述两类项目，将优先推荐申报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优先安排省级循环经济专项资金；对符合国家循环经济“十百千”示范行动支持范围的，将优先推荐争取国家支持。各地要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关于支持循环经济发展的投融资政策措施意见的通知》(发改环资〔2010〕801号)精神，用足用好有关政策，加大对循环经济发展的投融资支持力度，研究制订相关配套政策措施。

(三) 加强技术指导，创新改造模式。大力培育和扶持一批提供资源节约、废物管理、资源化利用等一体化服务的循环经济专业化服务公司，鼓励其通过合同管理方式，为园区和企业提供废物管理外包式、嵌入式服务，与园区和企业生产流程有效对接。鼓励园区采取合同能源管理方式推进园区及企业节能改造。鼓励园区创新环境服务模式，推进污水、垃圾处理等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的专业化、社会化。省发改委将会同有关部门成立园区循环化改造专家组，组织对咨询机构开展实施方案编制培训，为各园区开展循环化改造提供技术指导服务。

(四) 加强示范引导，大力宣传推广。对于通过验收的省级循环化改造示范试点园区，省里将授予“省级循环化改造示范园区”牌子。省发改委、省财政厅应组织对各地园区循环化改造工作经验进行总结提炼及宣传推广。各地要加强调研，认真总结园区循环化改造的经验，推广好的做法。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培育技术市场和促进技术成果交易专项 行动五年计划(2013—2017年)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3〕147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培育技术市场和促进技术成果交易专项行动五年计划(2013—2017年)》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12月2日

培育技术市场和促进技术成果交易专项行动 五年计划(2013—2017年)

为认真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和省委十三届三次全会精神,实现“八倍增、两提高”目标任务,根据省委、省政府有关科技服务专项行动的部署和要求,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目的意义

大力培育发展技术市场,促进技术成果交易,是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创新体系建设的重要任务,是发挥市场配置创新成果的决定性作用、加快产业化转变的有效抓手,是加强市场化评价、完善科技评价体系的重要探索,是建立企业主导的产学研创新体系、实现协同创新的重要途径,有利于形成尊重创造、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产权的社会氛围,健全完善广大企业、科技人员、社会资金投入科技创新、推动成果产业化的机制。各地、各部门要抓住当前的改革机遇、政策机遇、市场机遇以及新一轮科技革命与产业变革的机遇,进一步重视和培育发展技术市场,加强组织领导,细化目标任务,完善政策措施,加大工作力度,加快务实推进,为干好“一三五”、实现“四翻番”作出贡献。

二、总体目标

今后五年,逐步把浙江网上技术市场建设成为集聚各类市场主体最多、技术交易规模最大、交易机制最完善的技术市场和技术转移、成果转化产业化重要平台,打造成为集聚科技成果的“洼地”、科技成果交易的品牌“高地”和科技成果产业化提速的“快地”。

(一)通过技术市场引进省内外技术成果的成交额大幅提升。2013年、2015年、2017年全省技术市场实现交易额分别达到90亿元、120亿元和160亿元。各设区市的目标按《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面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建设创新型省份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浙委办发〔2013〕61号)执行。

(二)技术中介服务机构经营规范。到2017年,全省培育重点技术中介服务机构1200家以上,其中省级综合市场中介机构100家以上,各设区市级市场中介机构各100家以上。

(三)技术经纪人队伍不断发展壮大。到

2017年,全省培养具有专业知识的技术经纪人5000名以上,其中省级2000名,设区市各300名。

(四)专利和技术成果竞价(拍卖)交易机制进一步规范。形成安全可靠、诚信规范的科技成果竞价(拍卖)方式,探索用市场化评价技术成果的产业价值的新方法。全省通过竞价(拍卖)进行产业化对接,每年实现成功竞价(拍卖)项目100项以上,成交额1亿元以上。

(五)协同创新研发投入进一步加大,广大中小企业技术难题进一步得到破解。每年全省通过浙江网上技术市场难题招标的研发经费投入20亿元以上,其中杭州市、宁波市各3亿元,温州、湖州、嘉兴、绍兴、金华、台州等市各2亿元,衢州、舟山、丽水等市各1亿元,今后各市每年增长10%以上。

(六)创新成果与创业资本对接取得新拓展。每个高新区设立创业资助资金,支持科技人员带成果创业,创办科技型中小企业。各设区市培育发展科技型中小企业的目标按《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面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建设创新型省份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浙委办发〔2013〕61号)执行。

三、主要任务

(一)培育技术市场专项行动。

1. 组建浙江网上技术市场公司,实行公司化运作。在国有控股的前提下,吸收在云计算服务、软件及信息服务、网络服务等领域有优势的专业公司,以及在技术交易服务上有优势的单位参与,共同组建浙江网上技术市场公司,承担省级综合市场建设、运行、维护、管理和技术性服务职能。学习借鉴阿里巴巴电子商务模式,改造提升网上技术市场,开发科技成果登记、市场交易、信用评价、资金支付、云计算服务等功能,加强在线交易、研发设计、创业投资、知识产权和法律、国际交易等服务功能,并利用宽带通信网、智慧物联网、移动互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发展移动电子市场,打出品牌。引进上交所、深交所的管理和运

作机制。大力引进技术中介服务机构,提升服务质量,健全诚信机制,打击违法违规行为。完善技术市场统计制度,开展统计监测工作,定期公布监测结果。引进一流的经营管理团队,建立人员能进能出、岗位能上能下的用人机制和与绩效挂钩的薪酬能高能低的分配制度。

2. 加快省级综合市场建设。省级综合市场安排在杭州市滨江区省科技信息研究院大楼。要按照浙江网上技术市场改造提升的重点进行功能布局设计,设立3个以上的交易拍卖大厅,满足科技成果在线交易和现场拍卖交易的需求;设立科技成果新媒体展示推介场所,用信息化和动漫等技术手段,演示科技成果的功能和价值;引进一批不同服务领域的中介机构,为浙江网上技术市场提供各类专业服务。省级综合市场改造以后,作为今后每年浙江网上技术市场活动周的举办之地。对培育期的省级综合市场,省级财政给予适当补贴,并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意见》(国办发〔2013〕96号)精神,对其承担的公益性、公共性服务予以购买。积极争创高星级文明规范市场。

3. 完善技术市场体系。鼓励各设区市市场明确市场化运行主体,围绕技术成果交易与转化产业化提升技术中介服务功能、完善技术创新服务体系。按照工作业绩和发展潜力、企业自主创新的需要和为企业服务的能力、组织机构和工作制度完善的程度、政府重视的程度和政策支持的力度等,对县(市、区)分市场进行调整和改造,科学规划、合理布局,重点加强一批基础条件较好的县(市、区)分市场建设。根据各市、县(市、区)主要传统产业改造、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的需要,鼓励建设一批专业市场,优化技术市场运行服务体系。各市、县(市、区)要制订完善专项政策,坚持政府推动与市场运作相结合,办好分市场和专业市场。

4. 规范分市场、专业市场经营行为。参照连锁经营业态和电子商务平台的模式,引入ISO9000质量管理体系,按照统一品牌标识、统一管理制度、统一数据标准、统一服务规则、统一在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线交易、统一考核评价等要求,完善省级综合市场的管理制度,制订各设区市级市场、县(市、区)分市场和专业市场准入条件和管理制度,共同维护浙江网上技术市场品牌,保障技术市场持续健康发展。

(二)培育技术中介服务机构专项行动。

1. 引导技术中介服务机构健康发展。要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高技术服务业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1〕58号)精神,编制中介服务体系培育发展的专项规划。鼓励技术中介服务机构走市场化路子,朝企业化的方向发展,充分调动积极性、创造性,激发活力;走专业化路子,规范经营、加强宣传,树立自己的品牌,提高美誉度;走产业化路子,深入了解全省产业布局,与产业链的培育相结合,明确重点服务的产业领域,提高服务的有效性,建立自己的“根据地”,重点为一个或几个高新区服务。

2. 培育一批重点技术中介服务机构。在现有从事科技咨询、技术评估、成果转化以及有关科技代理等专业服务的中介服务机构中,根据其实现的业绩,动态选择100家技术中介服务机构,予以重点资助支持,并推广ISO9000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开展绩效考核,进行商业化创新试点,探索经验。各市要结合实际,培育一批重点技术中介服务机构。

3. 培育技术经纪人队伍。大力培养和引进科技中介服务人才、专业人才。省科技厅要会同工商等省级有关部门研究制订科技中介服务机构、技术经纪人评价管理办法,设立培训补助经费,做好技术中介服务机构、技术经纪人评价的师资组织、联络、协调工作,开展技术中介服务机构、技术经纪人评价试点。结合技术经纪人评价,鼓励创新型企业培养500名以上技术转移专职人员。

4. 鼓励技术中介服务机构广泛开展业务。支持实力强、信誉高、运作规范的技术中介服务机构与国内外技术中介服务机构合作开展技术中介服务。鼓励国际技术转移机构在我省建立分支机构。鼓励有条件的技术中介服务机构与高新区、

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开展多层次合作,提供技术中介服务。

(三)助推技术成果与相关服务贸易专项行动。

1. 推动科技成果和专利技术的交易。鼓励技术中介服务机构围绕科技成果的所有权转让、专利技术许可、专有技术许可、组合许可等,开展许可证贸易、有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与技术协助等,促进技术知识产权在产学研用各方合理、快速的流动和转移,实现科技成果和专利技术的产业化转化。

2. 创新技术中介服务合作方式。发挥技术中介服务机构的作用,探索通过浙江网上技术市场进行创新需求发包、广大科技人员和中小企业承接众包,高校、科研院所承接企业的项目委托和难题招标。科技部门在征集企业的重大技术需求、凝练重大专项的协同创新模式中,为技术供需双方提供信息收集、难题发布、联络选择合作对象,以及技术转移、科技成果转化产业化所涉及的知识产权、投融资、人才引进、政策法规等配套服务。

3. 开展科技成果与创业资本对接服务。组织创业投资、股权投资、银行、担保、券商等机构,与中小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开展技术研发、成果转化对接,对处于研究开发、中试、产业化等不同阶段的科技成果,引导天使投资、种子基金注入和产业化金融支持及融资担保,建立科技金融风险管理机制。

4. 建立业绩考核、评价、监管制度。对科技成果和专利技术交易、创新技术中介服务合作、创业对接服务等,以服务业绩的银行支付凭据为依据进行评价、政策资助和监管。

(四)专利与技术成果拍卖专项行动。

1. 每年举办专利与技术成果竞价(拍卖)会。由浙江网上技术市场公司组织,选择一批通过浙江网上技术市场对接、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产业化前景较好、创新程度较高、转化性较强的科技成果,在功能、价值充分展示和演示的基础上,通过竞价(拍卖)的方式进行产业化对接。

2. 每年科技成果竞价(拍卖)场次:杭州市、宁波市各组织3个以上专场;温州、湖州、嘉兴、绍兴、金华、台州等市各组织2个以上专场;衢州、舟山、丽水等市各组织1个以上专场。

3. 逐步探索在网上技术市场开辟竞价(拍卖)交易专区,利用现代信息化技术开展竞价(拍卖)交易活动,实行线上与线下的对接。

(五) 联合执法保障专项行动。

1. 各级科技、工商、税务、知识产权、版权等部门要加强对技术市场交易活动的监督管理,建立日常监管与专项执法行动相结合、单项执法与综合执法相结合的联动机制。

2. 科技部门牵头,会同司法部门建立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相结合的联动机制。

3. 重点打击技术交易中的非法垄断技术、虚构技术成果信息、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编造虚假技术合同等不法行为,维护技术成果出让者、技术中介机构、技术成果受让者的合法权益。

四、政策举措

(一) 加大对省级综合市场培育发展的支持力度。建立社会公益性与市场化相结合的运营机制,自浙江网上技术市场改造提升投入运行之日起,5年内,对浙江网上技术市场公司重点承担的省级综合市场建设和运行、浙江网上技术市场服务功能升级、技术中介服务机构信用评价、技术市场统计等社会公益性工作,省科技部门以服务外包的形式,每年给予一定的经费补助。省科技部门每年从运行机制、服务质量、服务效率、服务水平和工作业绩等方面对浙江网上技术市场公司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为优秀或良好的给予一定奖励,合格的不予奖励,不合格的要责令其整改,并扣减下一年度经费补助。

(二) 引导技术中介服务机构健康发展。

1. 开展技术经纪人培训。省科技部门每年安排100万元经费,并以服务外包的形式委托具有培训资质的机构,开展技术经纪人培训和技术中介服务机构、技术经纪人考核评价工作。

2. 完善激励机制。省级每年对浙江网上技术市场建设发展和科技成果转化产业化成效突出

的市、县(市、区)予以工作经费补助,设区市每个补助100万元,县(市、区)每个补助50万元。对通过浙江网上技术市场促进技术交易业绩突出的技术中介服务机构,每家奖励30万—50万元。对技术交易业绩突出的专业市场,每个奖励30万—50万元。

3. 落实高技术服务业相关优惠政策。符合高新技术企业条件的技术中介服务机构,经认定后,可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相关优惠政策。企业支付的科技中介服务费,按规定享受有关优惠政策。

4. 鼓励市、县(市、区)对技术中介服务机构引进省外、国外的技术交易,根据在我省实现的成交额给予相应补助。

5. 对科技成果竞价(拍卖)工作给予补助。择优选择拍卖公司,根据竞价(拍卖)工作的实际情况,5年内每年给予50万—100万元的工作经费补助。

(三) 促进技术交易和科技成果转化。以合同和银行支付账单为依据对成果交易转化进行补助。对通过浙江网上技术市场交易并实现产业化、成交金额在100万元以上的项目,在市、县(市、区)按规定补助的基础上,省财政按成果交易实际支付总额15%的比例给予补助,省级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对通过竞价(拍卖)的产业化项目,按成果交易实际支付总额20%的比例给予补助,省级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四) 贯彻落实有关优惠政策。

1. 从事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取得的收入,经相关部门合同认定、登记并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后,免征营业税。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2. 对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中介服务性企业,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其中,2015年底前,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6万元(含6万元)的小型微利中介服务性企业,其所得可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 职务发明单位2年内未实施转化的科技

收发文目录

成果,经立项部门同意,由团队或个人实施转化,所得收益,高校可按60%—95%的比例、科研院所可按20%—50%的比例,划归参与研发的科技人员及其团队拥有,也可委托技术交易机构实施转化。

五、组织领导

(一)加强组织协调。省科技体制改革和创新体系建设领导小组负责对专项行动的统筹协调,科技、教育、经信、财政、人力社保、工商、知识产权、版权等有关部门要根据各自的职责,充分发挥作用,做好组织、监督、统计、考核、评价工作,加强联络和协调,及时沟通情况,解决工作中出现的

问题,保障专项行动计划顺利实施。

(二)组织动员各类创新主体参与。动员省内高校、科研院所、企业、技术中介服务机构和广大科技人员参与专项行动计划的实施。积极吸引国内外高校、科研院所、企业、技术中介服务机构来我省转让技术,实施科技成果转化、产业化。

(三)省、市、县联动。各市、县(市、区)政府要根据本专项行动计划的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制订专项行动具体计划,明确发展目标,落实工作措施,完善配套政策,加强组织协调,及时解决困难问题,确保专项行动计划落到实处。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调整宁波—舟山港管理委员会成员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3〕149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经省政府同意,决定调整宁波—舟山港管理委员会成员。现将调整后的名单通知如下:

主任:郭剑彪(省交通运输厅厅长)

副主任:王德宝(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

王仁洲(宁波市副市长)

李善忠(舟山市副市长)

戚步云(省港航局局长)

委员:蔡耘(省政府办公厅发展处处长)

林建亚(省港航局副局长)

劳可军(宁波市港口管理局局长)

方敏(舟山市港航局局长)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12月11日

2013年11月份国务院、国务院办公厅来文目录

国办发〔2013〕101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国办发〔2013〕103号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等部门关于建立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13〕104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煤炭行业平稳运行的意见

2013年11月份省政府、省政府办公厅发文目录

浙政发〔2013〕52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绍兴市部分行政区划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3〕133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的实施意见

- 浙政办发[2013]136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管理的意见
- 浙政办发[2013]138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表彰浙江省第十九届水利“大禹杯”竞赛活动优胜单位的通报
- 浙政办发[2013]139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公布块状经济向现代产业集群转型升级示范区试点名单的通知

2013年《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目录索引

标 题 (期·页)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 浙江省农村供水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04号) (1·4)
- 浙江省档案登记备份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06号) (1·8)
- 浙江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07号) (1·10)
- 浙江省基础测绘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08号) (1·12)
- 浙江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10号) (4·9)
- 浙江省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11号) (4·12)
- 浙江省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12号) (7·3)
- 浙江省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13号) (12·3)
- 浙江省福利企业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14号) (12·6)
- 浙江舟山港综合保税区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15号) (24·3)
- 浙江省城市交通管理若干规定(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16号) (24·4)
- 浙江省实施《公共机构节能条例》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17号) (30·3)

计划·工业·交通·能源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新型建筑工业化的意见
(浙政办发[2012]152号) (1·25)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十二五规划的通知
(浙政发[2012]103号) (2·3)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经信委省统计局关于浙江省工业强县(市、区)
综合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浙政办发[2012]157号) (3·19)
- 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浙江省治理城市交通拥堵
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浙委办发[2013]14号) (6·25)
- 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3年全省实施
〈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工作要点》的通知(浙委办发[2013]15号) (6·26)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人民政府2013年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3]17号) (7·18)

目录索引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下达 2013 年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通知
(浙政发[2013]11 号) (8·3)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3 年全省治理城市交通拥堵工作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3]20 号) (8·25)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推动现代装备制造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意见
(浙政发[2013]23 号) (9·6)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扩大有效投资“411”重大项目建设行动计划
(2013—2017 年)的通知(浙政发[2013]24 号) (9·10)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舟山群岛新区建设三年(2013—2015 年)
行动计划的通知(浙政办发[2013]28 号) (10·10)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3 年质量强省建设行动计划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3]34 号) (10·18)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扩大有效投资“411”重大项目建设行动计划
2013 年实施计划的通知(浙政办发[2013]35 号) (10·25)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十二五”规划重点工作
分工方案的通知(浙政办发[2013]41 号) (12·11)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2012 年度工业强县(市、区)综合评价先进单位的通报
(浙政办发[2013]61 号) (13·29)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2012 年度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上台阶的县(市、区)的通报
(浙政办发[2013]62 号) (13·29)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省实施“亩产倍增”计划深化土地节约集约利用
方案的通知(浙政办发[2013]81 号) (14·12)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发挥专利支撑作用促进经济转型升级的若干意见
(浙政办发[2013]76 号) (16·6)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 2013 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计划的通知
(浙政发[2013]34 号) (17·4)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海洋经济发展“822”行动计划(2013—2017)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3]89 号) (18·6)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浙江省推进新型建筑工业化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3]100 号) (18·22)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推动现代装备制造业加快发展重点工作分工方案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3]114 号) (22·3)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进出口稳增长、调结构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13]132 号) (28·4)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运行新机制的
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13]142 号) (29·4)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治理城市交通拥堵工作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3]140 号) (30·6)

农业及农村工作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鲜活农产品流通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13〕3号) (4·32)
- 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12年度省农村工作指导员工作先进单位、
省优秀农村工作指导员和第九批省科技特派员工作先进单位、省优秀科技特派员
的通报(浙委发〔2013〕5号) (6·3)
- 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12年度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优秀单位的通报
(浙委发〔2013〕6号) (6·12)
- 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12年度“低收入农户奔小康工程”
结对帮扶工作先进单位的通报(浙委发〔2013〕7号) (6·13)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12年省粮食生产先进市县的通报
(浙政发〔2013〕7号) (6·14)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切实抓好2013年粮食产销工作的通知
(浙政发〔2013〕17号) (7·6)
- 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农业现代化评价
指标体系》的通知(浙委办发〔2013〕25号) (9·13)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成立浙江省丽水市农村金融
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浙政办发〔2013〕13号) (10·8)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2012年度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情况的通报
(浙政办发〔2013〕33号) (10·17)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贯彻农村残疾人扶贫开发纲要(2011—2020年)
实施意见的通知(浙政办发〔2013〕45号) (12·15)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公共营销促进农产品产销对接和出口的意见
(浙政办发〔2013〕46号) (12·20)
- 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浙江省农村文化礼堂
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浙委办发〔2013〕34号) (13·9)
- 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增补浙江生态省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副组长和省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的通知
(浙委办发〔2013〕50号) (17·21)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举办2013年浙江农业博览会和浙江(上海)名特优新
农产品展销会的通知(浙政办发〔2013〕94号) (18·17)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构建新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的意见
(浙政办发〔2013〕96号) (18·20)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农业现代化评价工作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3〕119号) (22·7)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培育发展家庭农场的意见
(浙政办发〔2013〕120号) (23·10)

目录索引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旱粮生产的意见
(浙政办发[2013]128号) (24·11)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稳定国有粮食购销企业管理体制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3]129号) (25、26·14)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2012年度浙江省农业科技成果转化推广奖的通报
(浙政办发[2013]131号) (27·18)

经济·财政·税收·金融·贸易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全省开展第三次经济普查的通知
(浙政发[2013]3号) (4·24)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财政厅关于浙江省对口支援青海省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资金管理的通知(浙政办发[2013]6号) (5·11)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育厅等3部门关于浙江省高等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的通知(浙政办发[2013]18号) (8·19)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第二批浙江省旅游经济强县(市、区)复核结果的通报
(浙政办发[2013]40号) (11·24)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支持浙商创业创新促进浙江发展三年规划(2013—2015年)的通知(浙政办发[2013]83号) (16·11)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贯彻落实国务院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42项实施细则重点工作分工方案的通知(浙政办发[2013]86号) (16·24)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鼓励外商投资重点支持产业的若干意见
(浙政办发[2013]98号) (19·10)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扩大消费工作的意见
(浙政办发[2013]104号) (19·17)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开拓国内市场的若干意见
(浙政办发[2013]106号) (19·20)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浙江省政府性债务审计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3]103号) (20·10)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电子商务拓市场实施方案》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3]115号) (23·8)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浙江省2014年度政府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3]127号) (27·4)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13]133号) (28·6)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公布块状经济向现代产业集群转型升级示范区试点名单的通知(浙政办发[2013]139号) (28·13)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税收征管保障工作的意见
(浙政办发[2013]145号) (29·12)

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体育

- 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省重大文化设施规划与建设领导小组的通知(浙委办[2012]135号) (1·19)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育厅等4部门关于做好外省籍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后在我省参加升学考试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浙政办发[2012]160号) (3·23)
- 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第八批省级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的通知(浙委办发[2013]3号) (4·31)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举办第八届中国义乌文化产品交易博览会的通知(浙政办发[2013]1号) (6·29)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太湖文化论坛第二届年会浙江省筹备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浙政办发[2013]21号) (7·26)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表扬荣获文化部第二届优秀保留剧目大奖剧组的通报(浙政发[2013]21号) (9·5)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义务教育高水平均衡发展的实施意见(浙政发[2013]25号) (10·3)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浙政发[2013]26号) (10·5)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布局调整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13]32号) (10·16)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2012年度浙江省科学技术奖励的决定(浙政发[2013]29号) (13·6)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浙江省国防教育基地名单的通知(浙政办发[2013]65号) (13·30)
- 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浙江省功勋科技特派员和突出贡献科技特派员的通报(浙委发[2013]21号) (14·3)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老年体育工作的意见(浙政办发[2013]63号) (14·7)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省“八倍增、两提高”科技服务专项行动协调小组的通知(浙政办发[2013]90号) (18·10)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创业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13]91号) (18·11)
- 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省文化体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更名为省文化改革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及调整组成人员的通知(浙委办发[2013]56号) (19·9)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意见(浙政发[2013]47号) (23·5)

目录索引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通报奖励在第十二届全运会上取得优异成绩单位和个人的决定
(浙政发[2013]48号) (24·7)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13年度浙江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的决定
(浙政发[2013]53号) (28·3)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表彰浙江省第十九届水利“大禹杯”竞赛活动优胜单位的通报
(浙政办发[2013]138号) (28·12)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培育技术市场和促进技术成果交易专项行动五年计划
(2013—2017年)的通知(浙政办发[2013]147号) (30·10)

环境·资源·旅游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的意见
(浙政发[2012]107号) (4·18)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环境资源配置量化管理推动产业转型升级的意见
(浙政办发[2013]8号) (5·13)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浙江省内河水运复兴行动领导小组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3]50号) (12·27)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环境空气质量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3]72号) (14·9)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3]80号) (15·17)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跨行政区域河流交接断面水质保护管理
考核办法的通知(浙政办发[2013]134号) (27·20)

机构·劳动·工资·社保·安全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工作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12]150号) (1·22)
- 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省委党建工作领导小组等机构领导职务的通知
(浙委发[2013]2号) (4·3)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
(浙政发[2012]101号) (6·14)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省级议事协调机构及其主要负责人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3]19号) (7·21)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授予叶金龙等58名同志浙江省劳动模范称号的决定
(浙政发[2013]27号) (12·9)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
(浙政发[2013]28号) (13·3)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电梯安全工作的意见
(浙政办发[2013]82号) (16·9)

目录索引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2 年度吸引浙商设立功能性机构考评优秀单位的通报
(浙政发[2013]35 号) (17·11)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部分省级议事协调机构负责人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3]88 号) (17·22)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放心肉”工程实施意见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3]92 号) (18·14)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民营医疗机构加快发展的意见(浙政发[2013]46 号) (23·3)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离休退休劳动模范荣誉津贴标准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3]141 号) (29·3)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
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浙政办发[2013]143 号) (29·8)

综合及其他

- 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第四届“浙江省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事业建设者”的通报(浙委[2012]131 号) (1·3)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从医药大省向医药强省转变的若干意见
(浙政发[2012]99 号) (1·15)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浙江省政府质量奖评审委员会成员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2]144 号) (1·19)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12]146 号) (1·20)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完整的先进的废旧商品回收利用体系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12]154 号) (1·27)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授予杭州市公安消防支队萧山大队“萧然卫士”荣誉称号和
追授尹进良陈伟尹智慧 3 名同志省“人民卫士”荣誉称号的决定
(浙政发[2013]1 号) (2·34)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命名第五批省级生态县(市、区)的通知
(浙政发[2012]98 号) (3·3)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三统一”制度的意见
(浙政发[2012]100 号) (3·3)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实施《机关事务管理条例》的意见
(浙政发[2012]102 号) (3·4)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浙江省个体工商户转企业及小微企业规范升级工作
领导小组的通知(浙政办发[2012]148 号) (3·6)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建设和管理的意见
(浙政办发[2012]151 号) (3·6)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2]156 号) (3·8)

目录索引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水库移民创业致富的意见
(浙政办发[2012]161号) (3·25)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浙江省政府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2]162号) (3·26)
- 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命名表彰浙江省示范文明城市(县城、城区)、
文明单位、文明镇(乡、街道)、文明村的通报
(浙委发[2013]3号) (4·3)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木材检查站和木材运输巡查范围的通知
(浙政发[2012]106号) (4·16)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保留浙江产权交易所等65家交易场所经营资格的通知
(浙政发[2013]2号) (4·23)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表扬省民政厅的通报(浙政发[2013]4号) (4·26)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给予浙江卫视荣记集体一等功的决定
(浙政发[2013]5号) (4·27)
- 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表彰全省人民调解工作先进集体和
先进个人的通报(浙委办发[2013]1号) (4·27)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省长、副省长、省政府顾问分工的通知
(浙政发[2013]6号) (5·3)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物价局等4部门关于浙江省差别化电价加价实施意见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3]2号) (5·4)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社厅省财政厅省国资委关于加强企业技能人才队伍
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浙政办发[2013]4号) (5·5)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工程勘察设计大师推荐命名办法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3]5号) (5·8)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
(浙政发[2013]9号) (6·15)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12年度支持浙商创业创新促进浙江发展目标责任制考核
优秀单位的通报(浙政发[2013]10号) (6·19)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全省开展“三改一拆”三年行动的通知
(浙政发[2013]12号) (6·21)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全省开展第一次全国可移动文物普查的通知
(浙政发[2013]14号) (6·22)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国家舞台艺术精品工程资助剧目的通报
(浙政发[2013]15号) (6·24)
- 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浙江省“三改一拆”行动
领导小组的通知(浙委办发[2013]13号) (6·24)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和浙江省政府
投资项目省级联合审批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浙政发[2013]19号) (7·8)

目录索引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2 年度省政府直属单位目标责任制考核情况的通报
(浙政发[2013]22 号) (7·14)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表彰 2012 年度电子政务建设优秀单位的通报
(浙政办发[2013]10 号) (7·15)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政策性渔业互助保险工作的意见
(浙政办发[2013]12 号) (7·15)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表彰 2012 年度专利授权量超万件县(市、区)的通报
(浙政办发[2013]14 号) (7·17)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表扬“国门之盾”行动先进集体的通报
(浙政办发[2013]16 号) (7·17)
- 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设立中共浙江舟山群岛新区工作委员会
浙江舟山群岛新区管理委员会的通知
(浙委发[2013]9 号) (8·3)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2 年浙江省政府质量奖获奖企业的通报
(浙政发[2013]20 号) (8·8)
- 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3 年省委、省政府
重点工作任务分解》的通知(浙委办发[2013]19 号) (8·8)
- 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 2013 年普法
依法治理工作要点》的通知(浙委办发[2013]21 号) (8·17)
- 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命名表彰平安市、县(市、区)社会管理综合治理
优秀市和创建平安工作先进单位的通报(浙委发[2013]10 号) (9·3)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安监局关于 2013—2015 年矿山整顿关闭
工作方案的通知(浙政办发[2013]23 号) (9·18)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企业产品标准备案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
的通知(浙政办发[2013]27 号) (9·21)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表扬 2012 年度全省扩大有效投资优秀单位的通报
(浙政办发[2013]26 号) (10·9)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第十一批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单位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3]31 号) (10·15)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表彰 2012 年度省重点建设立功竞赛先进集体和
先进个人的通报(浙政办发[2013]36 号) (10·27)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行政机关合同管理工作的意见
(浙政办发[2013]37 号) (10·30)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3 年省重点建设项目名单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3]30 号) (11·3)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2012 年度小城市培育试点考核情况的通报
(浙政办发[2013]38 号) (11·22)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省政府秘书长、副秘书长和办公厅副主任分工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3]39 号) (11·23)

目录索引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的意见
(浙政办发[2013]42号) (11·25)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中国义乌国际装备制造业博览会组委会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3]25号) (12·10)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监察厅省纠风办关于2013年纠风工作意见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3]43号) (12·13)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3年全省小城市培育试点和中心镇发展改革
工作要点的通知(浙政办发[2013]47号) (12·23)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省级产业集聚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
(浙政办发[2013]48号) (12·25)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企业技术改造的实施意见(浙政发[2013]30号) (13·7)
- 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对口支援工作的通知
(浙委办发[2013]36号) (13·10)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调解工作的意见
(浙政办发[2013]52号) (13·12)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浙江省利用国外贷款项目领导小组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3]53号) (13·14)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振兴浙菜加快发展餐饮业重点任务分解方案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3]54号) (13·15)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交易场所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3]55号) (13·17)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2012年度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情况的通报
(浙政办发[2013]57号) (13·20)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表彰全省“百万”造地保障工程建设先进集体和
先进个人的通报(浙政办发[2013]59号) (13·21)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省“812”土地整治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3]60号) (13·23)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浙江省美丽宜居村镇示范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3]67号) (13·31)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省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主任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3]68号) (13·31)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三改一拆”行动违法建筑处理实施意见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3]69号) (13·31)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浙江省改革完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体制工作
领导小组的通知(浙政办发[2013]74号) (13·34)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命名第三批浙江省扶残助残爱心城市(区)的决定
(浙政发[2013]31号) (14·5)
- 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开展2013年领导干部
下访接访活动的通知(浙委办发[2013]41号) (14·5)

目录索引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2012 年度省级产业集聚区综合考评结果的通报
(浙政办发[2013]70 号) (14·8)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浙江省见义勇为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3]73 号) (14·10)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2012 年度商务工作成绩显著的县(市、区)及开发区
工作优秀单位的通报(浙政办发[2013]75 号) (14·11)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浙江省反走私综合治理领导小组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3]79 号) (14·12)
- 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3 年省领导联系省级产业
集聚区实施方案》和《2013 年省领导联系省重点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浙委办发[2013]44 号) (15·3)
- 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工作的通知
(浙委办发[2013]45 号) (15·11)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杭州萧山国际机场二期工程建设协调小组成员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3]77 号) (15·13)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对口帮扶四川藏区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3]78 号) (15·13)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3 年浙江省体制改革要点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3]84 号) (15·20)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熊建平副省长分工的通知
(浙政发[2013]32 号) (16·3)
- 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推进“五好”服务型
乡镇(街道)建设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
(浙委办发[2013]47 号) (16·3)
- 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江省军区关于表彰 2012 年征兵工作先进单位和个人的通报
(浙政发[2013]33 号) (17·3)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一批浙江省珍贵古籍名录和第一批浙江省古籍重点
保护单位的通知(浙政发[2013]37 号) (17·12)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表彰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模范县的通报
(浙政办发[2013]64 号) (17·22)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全省开展第一次地理国情普查的通知
(浙政发[2013]38 号) (18·3)
- 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省领导联系县(市、区)、
国有企业、省级民主党派和省工商联、高等学校的通知
(浙委办发[2013]51 号) (18·5)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杭钢集团迁建工作协调小组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3]87 号) (18·6)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省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3]95 号) (18·19)

目录索引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畜牧业转型升级的意见
(浙政发[2013]39号) (19·3)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流通体制改革加快流通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浙政发[2013]41号) (19·5)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浙江省省级非行政许可审批保留、下放事项目录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3]101号) (19·12)
- 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创新浙江舟山群岛新区
行政体制的意见》的通知(浙委办发[2013]57号) (20·3)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切实加强“三改一拆”行动中违法用地
建筑拆除和土地利用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3]105号) (20·10)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取消和下放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3]107号) (20·13)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餐饮住宿业持续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
(浙政办发[2013]109号) (20·21)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第六届省政府咨询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浙政发[2013]42号) (21·3)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授予杨树锋等16位同志浙江省功勋教师荣誉称号的决定
(浙政发[2013]45号) (21·3)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消防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3]102号) (21·4)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避灾安置场所规范化建设的意见
(浙政办发[2013]108号) (21·9)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省政府和省级有关单位新闻发言人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3]111号) (21·11)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当前我省政府信息公开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3]112号) (21·13)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小微企业转型升级为规模以上企业的意见
(浙政办发[2013]118号) (21·16)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举办第六届中国义乌国际森林产品博览会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3]110号) (22·3)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投资项目省级网上联合审批平台
运行管理办法》的通知(浙政办发[2013]121号) (22·11)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3]122号) (23·12)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浙江省打防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专项工作
领导小组的通知(浙政办发[2013]123号) (23·22)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保安服务业改革和发展的若干意见
(浙政办发[2013]124号) (24·8)

目录索引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标准的通知 (浙政发[2013]50号)	(25、26·3)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电商换市”加快建设国际电子商务中心的 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13]117号)	(25、26·9)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第三批浙江省现代服务业集聚示范区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3]126号)	(25、26·13)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省政府及省政府办公厅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 结果的通知(浙政办发[2013]130号)	(25、26·15)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给予省公安消防总队和罗军等同志记功表彰的决定 (浙政发[2013]51号)	(27·3)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绍兴市部分行政区划的通知(浙政发[2013]52号)	(28·3)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表彰沿海防护林建设先进集体和个人的通报 (浙政办发[2013]135号)	(28·8)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管理的意见 (浙政办发[2013]136号)	(28·10)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蔡奇副省长分工的通知 (浙政发[2013]55号)	(29·3)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改委省财政厅关于浙江省园区循环化改造推进 工作方案的通知(浙政办发[2013]146号)	(30·7)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宁波—舟山港管理委员会成员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3]149号)	(30·14)

收发文目录

(2·35)(6·30)(6·31)(7·26)(11·26)(13·35)(16·26)(19·22)(22·13)(24·13)(28·14)
(30·14)

公报信息

告读者

《公报》全省自行取阅点

本刊
代码

4 7 0 0 2 0 0 2 - 2



全省各地邮局订阅
全年定价 108 元